

根據第 13.18 條作出之公佈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18 條之規定，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公佈一銀行銀團（「銀行」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之若干詳情。

根據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（「融資協議」），銀行根據及按照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合共 22,500,000 美元之融資，並附帶借貸實體可增加融資總額至 50,000,000 美元之權利（可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 6 個月內行使）（「融資」）。融資為一項有期貸款融資，須分期償還，最後一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 36 個月後償還。

根據融資協議，倘 (a) 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（「Hony Capital」）(i)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（各類）股份及股本權益至少 35% 或 (ii) 不再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；或 (b)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（「聯想」）(i) 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 Hony Capital 單位總數至少 34.48% 或 (ii) 不再持有 Hony Capital 單一最大基金價值（即最高單位數目）；或 (c) Hony Capital 未能將有關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（「MGGL」）或 Hony Capital 可（直接或間接）行使之所有決定（倘有關決定與 (i) 管理 MGGL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、(ii) MGGL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出售投資決定及 (iii) 所有其他有關本公司一般管理及事務之事項有關）之最終控制權賦予聯想，則構成違約事件，而在此情況下，融資可能須即時償還。

本公司擬將融資用作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蔡東晨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於本公佈日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、岳進先生、紀建明先生、馮振英先生、翟健文先生、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；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、齊謀甲先生、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。